

# 同济大学文件

同研〔2011〕73号

---

## 关于做好我校 2012 年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部）系所、申请学位研究生：

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12 年学位授予工作，明确学位授予审核审批程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论文抽检及评议

凡拟于 2012 年申请同济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参加上海市评估院学位论文网上抽检，被抽中的学位论文须进行“双盲评议”。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关于 2012 年继续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通知》（附件 1）和《同济大学关于对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不合格论文处理的暂行办法》（附件 2）执行。

### 二、学位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所辖学科范围内（附件 3）应对符合要求

的学位申请人及其学位材料进行审核，对以前因各种原因未获得学位的申请人及其学位材料也须重新进行审核。

学位申请审批材料详见附件 4，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审核审批程序详见附件 5。

### （一）硕士学位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在论文定稿后、答辩前两个月内参加上海市评估院学位论文网上抽检，并将抽中的学位论文送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

校学位办在备案日后公布授予硕士学位名单，按照备案日填写制作学位证书，并将硕士学位证书（中英文各 1 份）及《同济大学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1 份）发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时间明确如下：

表 1：审核授予硕士学位时间安排

申请人 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参加网上抽检时间 送审抽中论文时间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 校学位办报送名单 及材料时间	学校备案日	学位名单公布时间
2012 年 03 月 20 日前	2012 年 04 月 10 日前	2012 年 03 月 31 日	2012 年 05 月 01-10 日
2012 年 06 月 20 日前	2012 年 07 月 10 日前	2012 年 06 月 30 日	2012 年 08 月 01-10 日
2012 年 09 月 20 日前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	2012 年 09 月 30 日	2012 年 11 月 01-10 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	2013 年 01 月 10 日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01 月 31 日前

### （二）博士学位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在论文定稿后、答辩前两个月内参

加上海市评估院学位论文网上抽检、并将抽中的学位论文送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

校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后第 10 天公布授予博士学位名单，按照会议召开日填写制作学位证书，并将博士学位证书（中英文各 1 份）及《同济大学关于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发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于公示未滿 30 天者或公示中发生异议事项未处理完毕者，暂缓发放）。具体时间明确如下：

**表 2：审核授予博士学位时间安排**

申请人 完成论文答辩时间 参加网上抽检时间 送审抽中论文时间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 校学位办报送名单 及材料时间	研究生院网上 公示博士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召开会议时间
2012 年 03 月 20 日前	2012 年 04 月 10 日前	30 天	2012 年 05 月
2012 年 09 月 20 日前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	30 天	2012 年 11 月

###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间及方式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尽可能地满足所有申请学位研究生的需要，原则上一年应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要将本年度召开会议的时间安排在年初公布，以便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根据各自情况拟订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的计划。

#### 1. 审核授予硕士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会议对硕士学位申请人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并负责将审议通过结果及学位申请人的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定签字后，提交到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审核并将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将未通过的申请人相关材料退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2. 审核授予博士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会议对博士学位申请人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并负责将通过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 30 天，同时将审议通过结果及学位申请人的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定签字后，提交到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审核并将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将未通过的申请人相关材料退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供公示内容：博士学位申请者姓名，导师姓名，学科专业，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型，论文题目，论文摘要（中英文），申请学位的小论文题目、刊号、刊名、发表时间及检索情况。所有内容必须完整、准确。

## 3. 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规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会议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分委员会全体人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例如：分委员会委员为 12 人，获得 7 人同意为通过；分委员会委员为 13 人，获得 7 人同意为通过），不能采用通讯、委托投票的方式。

## 三、研究成果

参照《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附件 6），申请硕士学位者，按照本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研究成果要求和标准执行；申请博士学位者，按照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推荐并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正式公布的本学科对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的学术期刊和会议目录标准执行。对于 2007 年春季及以前入学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可按照当年规定执行。

#### 四、有关规定

1. 根据教育部采集学位信息的要求，学位申请人一律使用校学位办编制的最新版学位审批表；学位审批表上粘贴的照片与学位证书粘贴照片及提交电子版照片一致。有关照片拍摄及格式要求参见附件 7。

2. 涉密论文的认定和管理按照《同济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管理暂行规定》（附件 8）执行。

涉密论文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办理审批手续。

3. 学位论文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试行）》格式撰写和装订。

#### 五、学位材料归档

##### （一）学位证明材料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辖学科所在院系负责将以下学位证明材料存档：

1. 存入学校档案馆：

（1）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审批表及学位论文评阅书；

（2）中英文学位证书复印件；

（3）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各 1 本。

2. 存入个人档案：

《同济大学关于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挂靠学院存档材料: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及汇总表。

(三) 院系负责将博士学位论文 1 本送学位办, 学位办负责将博士学位论文统一送至国家图书馆。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关于 2012 年继续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通知

2. 《同济大学关于对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不合格论文处理的暂行办法》

3. 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辖学科范围及专业目录

4. 学位申请审批材料

表 1: 分委员会学位审议报告书

表 2: 分委员会会议纪要

表 3-5: 分委员会审议授予学位汇总表

表 6: 学位信息登记表

表 7: 学位审批表

5. 2012 年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审核审批程序

6. 《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

规定》

7. 关于学位证书照片拍摄及格式的说明

8. 《同济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管理暂行规定》



主题词：教育 学位 授予 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12年1月4日印发